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2014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八、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4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概况

一、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职能简述

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是区政府主管司法行政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本区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实施全区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工作。

（三）对辖区内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管理、监督辖区内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及社会法律咨询服务工作。

（四）指导、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和公职律师的工作。

（五）受理对辖区内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在执业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

（六）指导、监督管理本地区社区矫正工作；组织实施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七）指导、管理本区人民内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指导各街法律服务所开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协调、管理全区“12348”法律服务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八）负责全区司法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九）负责本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服装、车辆等物质装备工作。

（十）承担对全区司法所的管理职责。

（十一）协助广州市司法局办理辖区内的国家司法考试相关工作。

（十二）协助广州市司法局管理本区公证业务相关工作。

（十三）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设行政单位1个，内设7个机构，22个派出机构；事业单位1个，是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纳入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部门）2014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荔湾区司法局	行政单位
2	荔湾区公职律师事务所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部门）总编制人数106人，其中，行政编制94人，事业编制3人，工勤编制9人；在职实有人数92人，与去年持平，其中：行政编制84人、事业编制2人、工勤编制6人；离退休人员38人，与去年持平（减少

1 人离休人员，增加 1 人退休人员），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37 人。

另外，编外人员 20 人。

（上述人数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　　2015年11月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	1	栏次	-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5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0	二、外交支出	30	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1	0
三、事业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1,654
四、经营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3	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2
六、其他收入	7	123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38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4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
	21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49	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111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2,632	**本年支出合计**	52	2,65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	结余分配	53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6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146
	27			55	
合计	28	2,801	**合计**	56	2,801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　　2015年11月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政府性基金					合计	其中：	
												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2,632	2,509	0	0	0	0	0	123	123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22	1,622	0	0	0	0	0	0	0	0
20406			司法	1,622	1,622	0	0	0	0	0	0	0	0
2040601			行政运行	1,111	1,111	0	0	0	0	0	0	0	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39	339	0	0	0	0	0	0	0	0
2040605			普法宣传	36	36	0	0	0	0	0	0	0	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5	15	0	0	0	0	0	0	0	0
2040607			法律援助	84	84	0	0	0	0	0	0	0	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6	36	0	0	0	0	0	0	0	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	2	0	0	0	0	0	0	0	0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2	2	0	0	0	0	0	0	0	0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2	2	0	0	0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	384	0	0	0	0	0	0	0	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0	80	0	0	0	0	0	0	0	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80	80	0	0	0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4	304	0	0	0	0	0	0	0	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4	304	0	0	0	0	0	0	0	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	29	0	0	0	0	0	0	0	0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29	29	0	0	0	0	0	0	0	0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29	29	0	0	0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2	472	0	0	0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2	472	0	0	0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	200	0	0	0	0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272	272	0	0	0	0	0	0	0	0
229			其他支出	123	0	0	0	0	0	0	123	123	0
22999			其他支出	123	0	0	0	0	0	0	123	123	0
2299901			其他支出	123	0	0	0	0	0	0	123	123	0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　　2015年11月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2,655	1,935	918	153	853	72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54	1,127	918	153	45	527	0	0	0
20406			司法	1,654	1,127	918	153	45	527	0	0	0
2040601			行政运行	1,127	1,127	918	153	45	0	0	0	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57	0	0	0	0	357	0	0	0
2040605			普法宣传	36	0	0	0	0	36	0	0	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5	0	0	0	0	15	0	0	0
2040607			法律援助	83	0	0	0	0	83	0	0	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6	0	0	0	0	36	0	0	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	0	0	0	0	2	0	0	0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2	0	0	0	0	2	0	0	0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2	0	0	0	0	2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5	305	0	0	305	80	0	0	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0	0	0	0	0	80	0	0	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80	0	0	0	0	8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5	305	0	0	305	0	0	0	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5	305	0	0	305	0	0	0	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	29	0	0	29	0	0	0	0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29	29	0	0	29	0	0	0	0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29	29	0	0	29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4	474	0	0	474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4	474	0	0	474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	202	0	0	202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272	272	0	0	272	0	0	0	0
229			其他支出	111	0	0	0	0	111	0	0	0
22999			其他支出	111	0	0	0	0	111	0	0	0
2299901			其他支出	111	0	0	0	0	111	0	0	0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　　2015年11月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2013年度决算数			2014年度决算数			2014年度决算比2013年度决算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2,485	1,926	559	2,544	1,935	609	59	2.37	9	0.47	50	8.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27	0	0	0	0	-27	-100.00	-27	-100.00	0	0.00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27	27	0	0	0	0	-27	-100.00	-27	-100.00	0	0.00
2011215			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27	27	0	0	0	0	-27	-100.00	-27	-100.00	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95	1,136	559	1,654	1,127	527	-41	-2.42	-9	-0.79	-32	-5.72
20406			司法	1,695	1,136	559	1,654	1,127	527	-41	-2.42	-9	-0.79	-32	-5.72
2040601			行政运行	1,136	1,136	0	1,127	1,127	0	-9	-0.79	-9	-0.79	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	0	29	0	0	0	-29	-100.00	0	0.00	-29	-10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09	0	409	357	0	357	-52	-12.71	0	0.00	-52	-12.71
2040605			普法宣传	34	0	34	36	0	36	2	5.88	0	0.00	2	5.88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8	0	18	15	0	15	-3	-16.67	0	0.00	-3	-16.67
2040607			法律援助	56	0	56	83	0	83	27	48.21	0	0.00	27	48.2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	0	12	36	0	36	24	200.00	0	0.00	24	2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0	0	0	2	0	2	2	0.00	0	0.00	2	0.00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0	0	0	2	0	2	2	0.00	0	0.00	2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0	0	0	2	0	2	2	0.00	0	0.00	2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	307	0	385	305	80	78	25.41	-2	-0.65	8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0	0	0	80	0	80	80	0.00	0	0.00	8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0	0	0	80	0	80	80	0.00	0	0.00	8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7	307	0	305	305	0	-2	-0.65	-2	-0.65	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7	307	0	305	305	0	-2	-0.65	-2	-0.65	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	0	0	29	29	0	29	0.00	29	0.00	0	0.00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0	0	0	29	29	0	29	0.00	29	0.00	0	0.00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0	0	0	29	29	0	29	0.00	29	0.00	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6	456	0	474	474	0	18	3.95	18	3.95	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6	456	0	474	474	0	18	3.95	18	3.95	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	213	0	202	202	0	-11	-5.16	-11	-5.16	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3	243	0	272	272	0	29	11.93	29	11.93	0	0.00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　　2015年11月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栏次	1	2	3
		合计	1,935	1,771	164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918	918	0
301	01	基本工资	141	141	0
301	02	津贴补贴	647	647	0
301	03	奖金	110	110	0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7	7	0
301	05	伙食费	0	0	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0	0	0
301	07	绩效工资	0	0	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	13	0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	0	153
302	01	办公费	15	0	15
302	02	印刷费	3	0	3
302	03	咨询费	0	0	0
302	04	手续费	1	0	1
302	05	水费	2	0	2
302	06	电费	14	0	14
302	07	邮电费	25	0	25
302	08	取暖费	0	0	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	0	0
302	11	差旅费	0	0	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0
302	13	维修（护）费	4	0	4
302	14	租赁费	1	0	1
302	15	会议费	0	0	0
302	16	培训费	1	0	1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	0	2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	0	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0	0	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	0	0
302	26	劳务费	1	0	1
302	27	委托业务费	0	0	0
302	28	工会经费	18	0	18
302	29	福利费	17	0	17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	0	28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	0	0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0	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	0	21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3	853	0

303	01	离休费	16	16	0
303	02	退休费	289	289	0
303	03	退职（役）费	0	0	0
303	04	抚恤金	0	0	0
303	05	生活补助	0	0	0
303	06	救济费	0	0	0
303	07	医疗费	45	45	0
303	08	助学金	0	0	0
303	09	奖励金	29	29	0
303	10	生产补贴	0	0	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202	202	0
303	12	提租补贴	0	0	0
303	13	购房补贴	272	272	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0	0
310	-	**其他资本性支出**	11	0	11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0	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1	0	11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	0	0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0	0	0
310	06	大型修缮	0	0	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0	0
310	08	物资储备	0	0	0
310	09	土地补偿	0	0	0
310	10	安置补助	0	0	0
310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0	0
310	12	拆迁补偿	0	0	0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0	0	0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0	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0	0
304	-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	0	0
304	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	0	0
304	02	事业单位补贴	0	0	0
304	03	财政贴息	0	0	0
304	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0	0	0
307	-	**债务利息支出**	0	0	0
307	01	国内债务付息	0	0	0
307	02	向国家银行借款付息	0	0	0
307	03	其他国内借款付息	0	0	0
307	04	向外国政府借款付息	0	0	0
307	05	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	0	0	0
307	06	其他国外借款付息	0	0	0
306	-	**赠与**	0	0	0
306	01	对国内的赠与	0	0	0
306	02	对国外的赠与	0	0	0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　　2015年11月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　　2015年11月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	5	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	0	0
三、专项收入				0	0	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0	0
四、罚没收入				0	0	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	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	5	0
1030705			利息收入	0	0	0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0	0	0
1030706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5	5	0
103070601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5	5	0
七、其他收入				0	0	0

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　　2015年11月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127	1,127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27	1,127	0
20406			司法	1,127	1,127	0
2040601			行政运行	1,127	1,127	0
2040601			行政运行	1,127	1,127	0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　　2015年11月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三公”经费支出						会议费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30	30	0	28	0	28	2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	30	0	28	0	28	2	0
20406			司法	30	30	0	28	0	28	2	0
2040601			行政运行	30	30	0	28	0	28	2	0

第三部分　201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收入总计2632万元，支出总计2655万元。与2013年相比，收入增加139万元，增长5.6%，主要原因：增加了信息化建设经费、社区矫正购买社会服务费等收入。支出增加110万元，增长4.3%。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了信息化建设经费；二是增加了社区矫正购买社会服务费；三是增加了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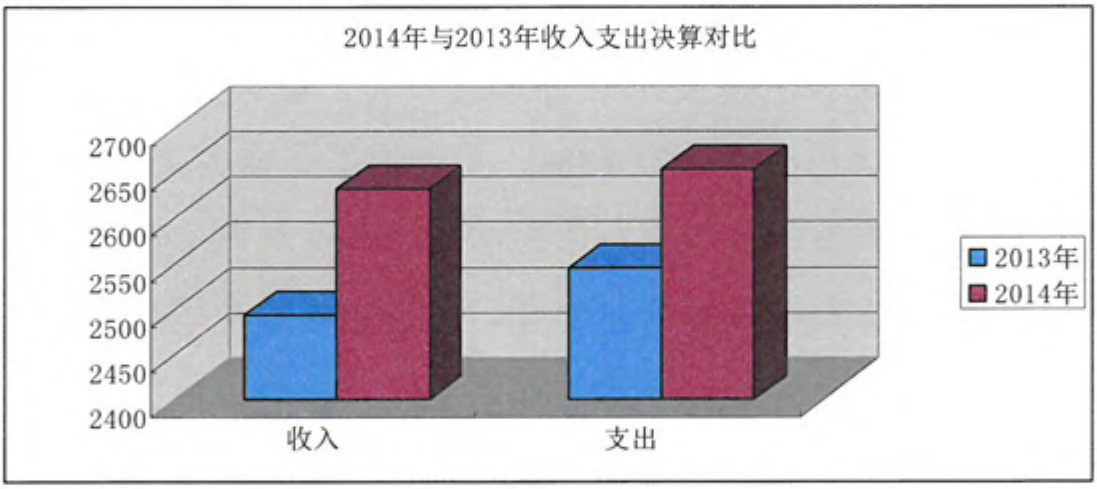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收入合计26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09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5.33%；**其他收入123**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4.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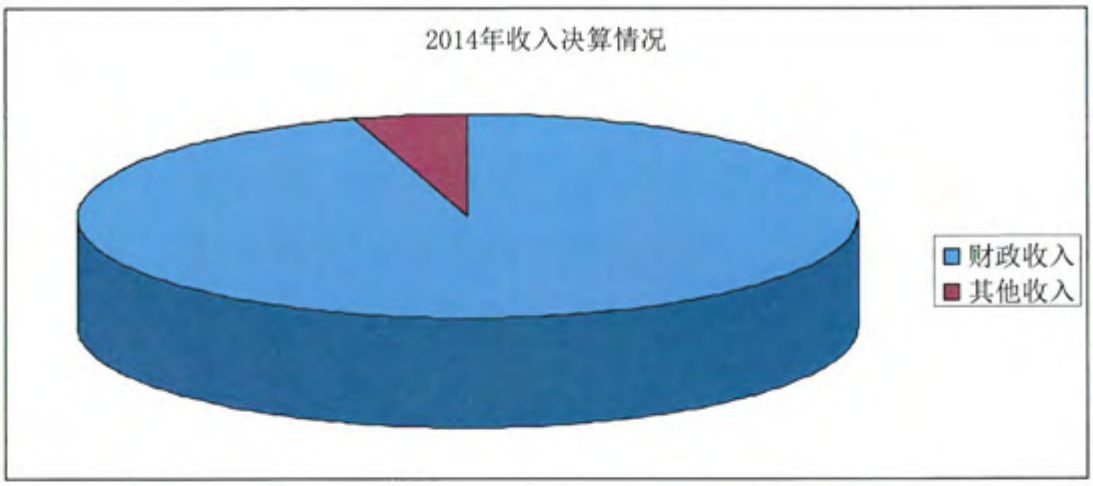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支出合计2655万元。**基本支出**193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2.88%。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18万元，用于92个在职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商品和服务支出153万元，反映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853万元，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包括离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项目支出72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7.12%；**经营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上缴上级财政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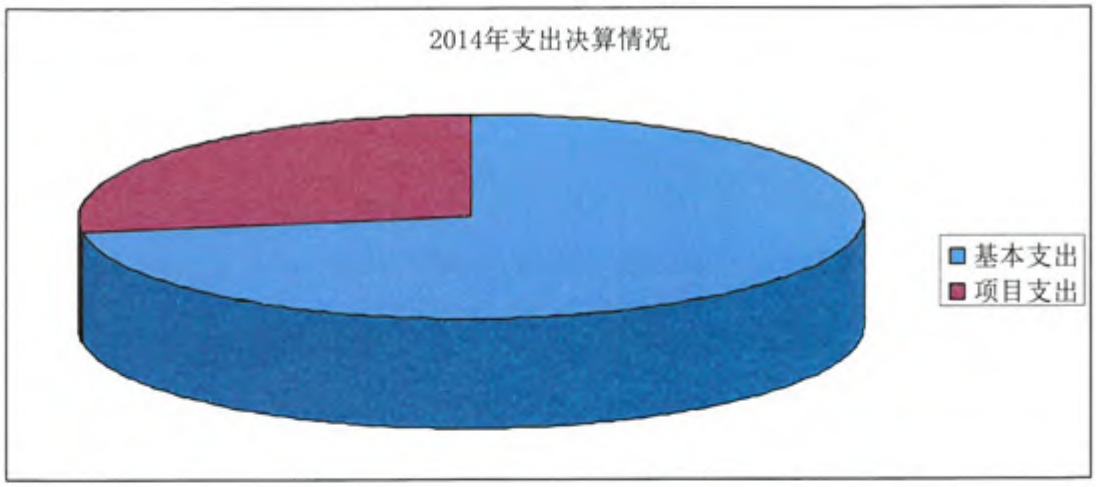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4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82%。与2013年相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9万元，增长2.37%。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了信息化建设经费支出；二是增加了社区矫正购买社会服务费的支出。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1654万元，占65.01%；科学技术支出2万元，占0.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5万元，占15.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9万元，占1.14%；住房保障支出474万元，占18.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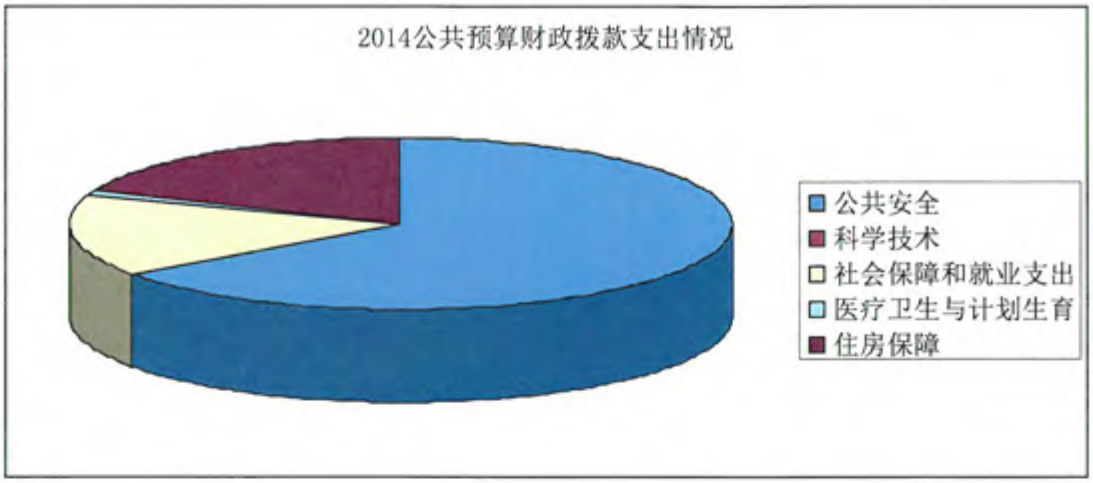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11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68%，主要用于司法行政日常工作运行及人员工资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医疗费的增加。

2.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3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7%，主要用于人民调解、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信访维稳中心工作、社区矫正人员管理和安置帮教、诉前联调工作、街司法所等工作，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部分工作要在2015年春节前才可完成。

3.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86%，主要用于普法宣传工作。预决算基本持平。

4.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主要用于承办本级政府交办的

法律事务，对辖区内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培训工作，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培训费支出减少。

5.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32%，主要用于法律援助指定案律师补贴。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份法律援助案件未结，案件补贴未支付。

6.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1%，主要用于支付司法所租金以及制服购置费用。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司法所租金上调。

7.科学技术（类）技术研究与开发（款）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项）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主要用于司法业务软件平台升级及视频终端改造。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要通过网上招标等有关程序拖延了该项工作的进度。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购买社区矫正社会服务。预决算持平。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12%，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发放一名离休人员抚恤金。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项）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7%，预决算基本持平。

1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2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61%，主要用于支付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变动。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2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55%，主要用于支付在职及退休未参加房改人员的购房补贴，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了工作人员，购房补贴相应增加。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193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1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5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53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1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5万元，其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5万元，占100%，纳入预算管理，

已缴国库5万元。

八、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行政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日常运转而开支的行政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用于行政管理的费用，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执法部门办案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汇总本部门2014年度行政经费支出合计1127万元，占本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44.3%。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4年，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共1个单位、130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30万元，比上年减少3万元，下降9.1%。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2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93.33%，比上年增加1万元，增长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的车辆接近报废年限，车况较差，致使维修费用增加。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 万元。本部门及派出单位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和 9 辆警用摩托车，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28 万元，平均每辆汽车费用 2.34 万元，平均每辆摩托车费用 0.25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日常业务工作，包括矛盾纠纷调处、调解、普法宣传运送资料、社区矫正人员异地接收、解矫工作出行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三）公务接待费决算 2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考察调研、学习交流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6.67%，比上年减少 3 万元，下降 54.9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

开支内容包括：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1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部门调研和交流工作情况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和用餐费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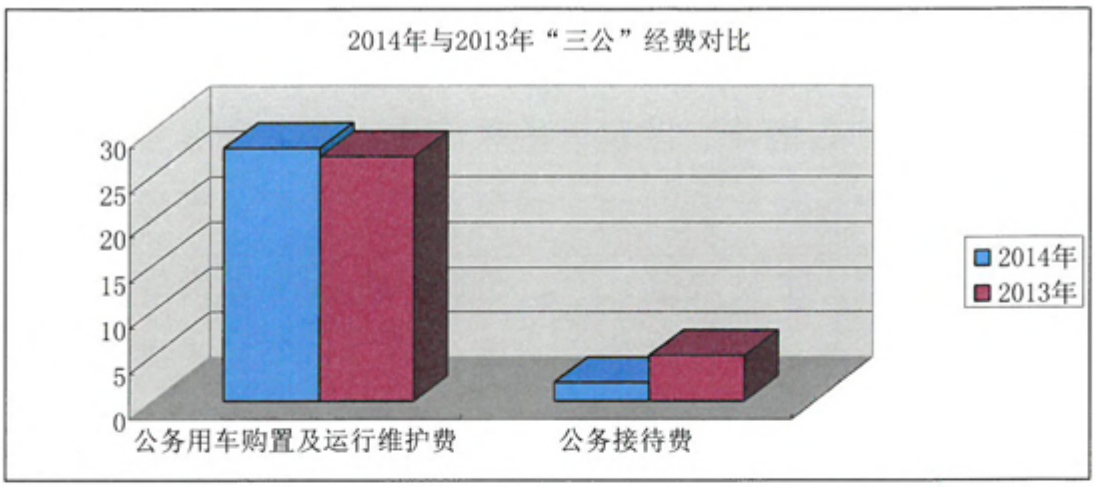
2014年与2013年“三公”经费对比
30
25
20
15
10
5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2014年
201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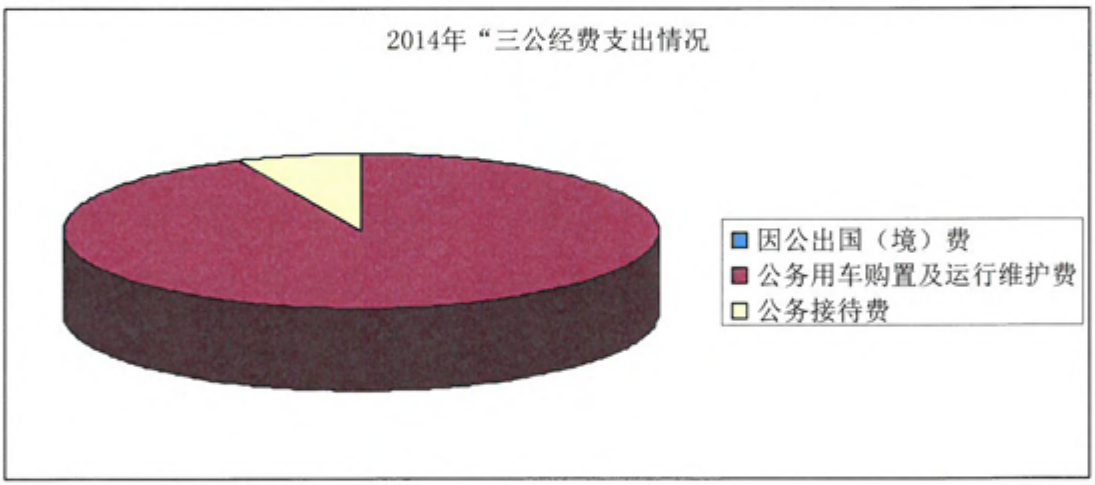
2014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四）会议费决算 0 万元。

第四部分　2014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4年，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帮助指导和相关部门的支持配合下，我局认真履行司法行政工作职能，主要成效：一、**积极排查调处区内各类重大矛盾纠纷，发挥社会稳定的主力军作用。**今年以来共排查调处矛盾纠纷69宗，各基层调委会调解民间纠纷1725宗，成功1708宗，调解成功率为99.01%。二、**围绕区委、区政府河涌整治、旧城改造等工作，全方位地提供法律服务。**积极参与区的污水治理与河涌整治、葵蓬截污工程复建、轨道交通八号线北延线荔湾段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风险评估工作，及时提供法律建议，为该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法律帮助。同时公职律师在代理诉讼和非诉讼案件，助推政府依法行政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三、**全面推进法制宣传和教育工作。**组织全区市管干部参加全市法制知识讲座、荔湾大讲坛，对领导干部进行法律知识培训。青少年作为普法对象的重中之重，实现法制内容进教材、进课堂、进活动、进考场，达到了教材、课时、人员、效果“四落实”。形成《荔湾区法制副校长工作职责》，组织法制副校长研讨会，推出一批样板法制课和优秀教案，规范法制副校长管理，并在我区全面推进“法律六进”工作。四、**全面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根据新的工作要求，我局在全区175个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的基础上，对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进行相应的调整和深化。成立荔湾区司法局一村（社区）一法

律顾问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实施方案》。**五、加大困难群众法律援助力度。**纵向在区、街、社区三级建立法律援助机构站点，横向在区工会、妇联、团委、残联等部门设立法律援助联络站，形成一张覆盖全区的法律援助工作网络。截至 12 月底，法律援助处接待群众来访来电共 6577 人次，指派法律援助案件共 754 件，其中民事案件 570 件，刑事案件 181 件，行政案件 3 件。**六.严抓安置帮教与社区矫正工作。**按照严管、普管、宽管的标准对社区矫正人员和刑释解教人员进行分类管理，对各种可能出现的危险苗头和突发事件做到信息灵、情况明、发现早、处置快。荔湾社会帮教团分别前往相关监狱，对荔湾籍在押人员进行入场帮教，通过法制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和指导、推荐就业等多种过渡性帮扶措施，缓解“两类人员”的生存难题。**七、区重点项目公共法律服务大厅成功报建立项。**法律服务大厅建设，是方便群众，进一步提升我区司法行政服务群众效率与质量的一件大事，我们将认真抓好这项工作，全力推动我区法律服务工作上新台阶。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

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